

2024年3月份親子月報

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
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

箴言 22:6



救恩的真意—因信稱義的真理

鮑會園

基督教最重要的特色就是專注重人與神之間生命的關係，也就是聖經常說的“拯救，救恩，得救，救贖”一類的名詞。人生最重要的事就是信耶穌得永生。基督教不是不看重人的行為，但好行為是信了耶穌的人應當有的自然表現，而不是靠着得永生的方法。在基督的真理教義中，救恩（或者說救贖）佔着那麼重要的地位，但是在教會的早期歷史中，有一千多年的時間，對救恩或救贖的義沒有一個清楚的解釋。那時，人對於救恩是如何成就的，救贖的意義是甚麼，始終沒有一個觀念。此現象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初期教會面對的困惑和批評，多半是基督如何是神又是人，或父子聖靈如何是三位又是一體這一類的問題。所以初期的神學家所注重的也都是這一類的真理。直到主後第十一世紀，英國聖公會的大主教，安瑟倫（Anselm, 1033-1109），才對救贖的教義有清楚的解釋。

安瑟倫的代贖論

按安瑟倫的分析：人都有正義感，任何人都不可以輕易觸犯別人的正義感。譬如在街上遇見一個陌生人，你無緣無故在他面上打他一巴，他不會輕易接受的。你必須有一個合理的理由，用合宜的態度向他道歉，否則他不會饒恕你。或者如在一個家裏，父母吩咐小孩子輪流作家務。今天哥哥洗了碗，明天若對哥哥說：“你去洗碗！”他會說：“昨天我洗了，今天不是我洗。”這種正義感是人自然而有的。神和我們一樣，也有正義感。或者應該掉轉來說神是正義的，祂有正義感，我們也有正義感。因為我們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。而且神的正義感是絕對的，人的正義感有時會不大公平。父母對兩個孩子，可能愛一個多些，愛另一個少些；因此就容忍一個孩子犯錯多些，對另一個孩子管教嚴些。但神的正義感是絕對公平的，或者說是絕對公義的。我們得罪了人，觸犯了他的正義感，就必須用適當的方法向他道歉；照樣人若得罪了神，觸犯了祂的正義，也必須用適當的方法向祂道歉。但是人觸犯神，不是在無意之中作了神不喜歡的事，或者在自己不能控制自己的情況下，作了不應作的事。人作觸犯神的事，是出於人意志的選擇，故意

違背神的命令，觸犯了神正義的要求。聖經上清楚的說，人最基本的罪，是明明知道神，卻不把神當作神。“神的事情，…原顯明在人心裏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…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…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祂，也不感謝祂。”而寧願去信自己選出來的假神。（羅一：19-23）

稱義的真理

人如此故意選擇拒絕神，他們根本的完全的觸犯了神正義的要求，就不再有別的方法去滿足神的正義而得到饒恕。他們應得的刑罰就是死亡（羅六：23）。否則神的正義就受了絕對的虧損，祂不再是公義的神了。因此神的忿怒顯在這些不順服的人身上（羅一：18）。

現在可以說神處在兩難之間。人犯了罪，觸犯了神正義的要求，應受死的刑罰。但是神因着愛的緣故創造了人，為的是讓人能享受神的愛和與神的交通，祂不願世人受死的刑罰。可以說在世人沒有出路的時候，基督主動的出來向神應許，與神立約，要降世為人，來替人擔當人應當受的死的刑罰；祂願意去在十字架受死，因為祂是完全正義的，祂受死的功勞，就可以贖去世人的罪。（彼前三：18）如此基督的死就滿足了神的正義的要求，就可以使人不至於受死的刑罰，以致與神永遠隔離。現在基督在十字架受死的功勞被神接納了，因為基督沒有罪，卻為我們擔當了刑罰，神的正義的要求得到了滿足，祂可以不刑罰人了。不過，在人能夠如此不受刑罰以前，還有一件事必須發生：人必須要成為接受基督的功勞的人，願意讓基督受死的功勞成為代替自己受死的功勞。這件事成就的方法就是相信基督。保羅很清楚的解釋了此救贖的道理。

保羅的教訓

在羅馬書第三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，保羅說：“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”然後在第二十五節解釋此救贖作成的方法：“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着耶穌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”就這短短的幾句話，已把救贖的意義條理分明的講出來了。

首先是神設立了耶穌作挽回祭。“挽回祭”一詞的意義很重要。此字在新約中只用過兩次：希伯來書

第九章五節和此處。在希伯來書此字的用法是指施恩座。這裏的用法則很清楚的是“挽回”的意思（有些作者和翻譯的人主張將此詞改作“贖罪祭”，但並不適合。這節經文詳細的解釋請參看 Leon Morris 所著 *Commentary on Romans* 及鮑會園著 *羅馬書註釋*）。人類犯罪時，神向人發怒了；耶穌受死的功勞就是要把神從忿怒中挽回過來。神在向人發怒的時候，神和人沒有話講了，完全沒有交通了。到基督作成了我們的挽回祭，且蒙神悅納了，神才被挽回過來，可以恢復和人對話。有些作者不願意接納“挽回祭”這名詞，是因為他們不願意接受“我們的神是一位被頂撞而向人發怒的神”這事實。但神的確向人發怒了（羅一：18），所以祂需要被挽回過來。但被挽回過來以後，並不是說一切問題都解決了；下面保羅說，還要藉着人的信。這是一個重要的關鍵，我們可以用一個假設的例子來解釋。

譬如有一對夫婦的感情出了問題，不能再相處下去了，兩個人決定離婚。原因是丈夫有了一位親密的女朋友。情形已極嚴重，丈夫有話要講，妻子說不必講了，有話到律師樓去講好了。在這種情形下，假若有一位他們夫婦都尊重的人，例如他們教會的牧師等，來勸他們，向他們解釋離婚會對他們的家庭，兒女，名譽等造成極大的傷害。經過這樣的勸告，作妻子的回心轉意了，她已被挽回過來了。但問題還沒有完全解決，不過可以恢復談話了，兩方面可以談判解決的條件了。妻子於是定出兩個條件：首先丈夫需要向她認錯，然後丈夫需要離開他的女朋友。妻子定的條件很合理，因為這兩件事就是丈夫得罪她的原因，她的要求並不是不合理。

丈夫知道了妻子的轉變當然很高興，他覺得他們的困難有盼望可以解決了。但聽到妻子要他離開女朋友的時候，他心裏很不願意。於是他向替他們調停的人說，我情願向我的妻子作任何其他的補償，而不必再提離開女朋友的事。我可以送她一個大鑽石戒指，我可以送她一輛汽車，來向她賠罪。他妻子可以接受這樣的條件嗎？當然不可以。實際上她若接受這樣的條件，她的人格都受了虧損。而且作丈夫的若越想多送禮物來滿足妻子的要求，就越對妻子造成污辱。因為他送禮物的性質和他得罪妻子的事的性質不相稱。

照樣，人得罪神的基本的原因是人本身的意志和性格，故意的頂撞了神，觸犯了祂的正義，因此神向人發怒了。意志上和生命裏的罪，要用意志和生命的行動來補償。現在基督以祂的生命來擔當了人的罪，神被挽回過來了；人也必須以意志上的認罪和悔改的

行動來接受基督受死的功勞，才能得神的接納；得罪神的罪不是用“禮物”或者好行為可以補償得來，就如同上文中作丈夫的不能用禮物使妻子接受他的罪一樣。實際上人若越想靠着好行為得神的悅納，他就越發得罪神。因為他這樣行，就是要靠自己的功勞被稱義。

稱義的過程

保羅在羅馬書第三章二十五節已講得十分清楚，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“是憑着耶穌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。”這裏講的三件事是救恩成就的過程中不可或缺的因素。“耶穌的血”是作成救恩的真正原因，如此神才能被挽回過來。“藉着人的信”是救恩能生效的一個方法；神既已被挽回過來，祂就可以赦免人了。但祂不是隨便可以赦免任何人，正如前面例子中講到的妻子一樣，她被挽回過來可以赦免她的丈夫，但丈夫要得赦免還要作到她定的條件。這裏神定的條件就是“人的信”，這信包括聖經所講的整個信心的真理：知道人自己是得罪神的人，在神的忿怒中，基督為我們作了挽回祭，我們憑自己不能得神悅納，現在願意接受基督的功勞，離開靠自己的心，在基督裏蒙悅納。

然後第三件事是講救恩的目的：要顯明神的義。耶穌基督作成救恩的一切事功，都是為成就神的愛和顯明神的義。因着神的愛，祂才為人預備救恩，但也是因着祂的義，祂才向罪人發怒，才需要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才需要立定人能享受耶穌的挽回祭的好處的條件：藉着人的信。

基督教教義的精髓就是“神是愛”，但神的愛是一個正義的愛，人的愛可能是一個純情感的愛，但神的愛永遠不是如此。因此討論神的愛的彰顯時，不能忽略神的公義。在救恩的教義中，和基督教其他任何的教義一樣，神是討論的中心。不包括神的正義被觸犯的立論，是不合乎聖經的。否認神是一位被觸犯的神，否認祂是需要被挽回過來的神，便不是聖經的教訓。因此，“因信稱義”的真理，是唯一救恩論的根基，這是聖經清楚的教訓。

本文取自金燈臺活頁刊第 111 期 2004.5

如何教導孩子尊重？從 5 件事做起

林莫非

期待孩子在未來的生活與關係中，能夠被尊重，並懂得尊重他人？從家人相處和互動的這五件事開始吧！

如果我們沒有提供給孩子一個他值得被尊重的觀念與自信，未來在他所面對的生活與關係中，即使沒有得到應有的尊重，他也可能在懊惱之餘順其自然，不懂得拒絕與爭取別人應有的尊重。

因此，從家人的相處開始，家人彼此之間的互動，要能是彼此尊重，相處可以隨興卻不隨便，自在卻不過於自我，營造彼此敬重彼此的和諧氛圍。

在此，建議您不妨從以下五件事情開始做起。

第一，強調孩子所展現出來的成就。他所努力或所得到的成果，都能被家人肯定，例如可以把孩子的獎狀和證書掛起來，放在顯眼的位子，讓每一個人都可以看到，讓孩子知道你以他為榮。

第二，使用正面積極的語言對待每一個家人。即便過去家人間會用開玩笑的方式扯後腿或否定對方，現在也可以慢慢地開始，堅定地不允許家人之間有言語上的批判或取笑。互相提醒，學習以正向方式互相對話。

第三，尊重孩子個人的隱私。不要在孩子不願意的情況下隨意進出他們的房間，除非您有一個非常好的理由。讓孩子感受到你對他意願和界限的尊重。

第四，發現孩子變得常常懊惱自責時，單獨和他對話。

問他們原因，並與他們討論如何幫助自己下一次更好。

第五，永遠在孩子弄糟一件事情之後，給他們第二次的機會。讓他們知道不論如何，你都信任他們，你對他們的愛不是因為他們表現得很好，而是因為他就是他。

當然，父母彼此之間表現對另一半敬重的行為，更能幫助孩子習慣彼此尊重的表達和相處方式。所以，讚美另一半的成就和優點，也是教會孩子學習尊重與敬重很重要的開始。

本文取自基督教今日報 2023.1.15